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建筑学院文件

哈工大（深圳）建院 [2025] 1 号

## 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建筑学院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建筑学院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已在建筑学院 2025 年第 1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并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建筑学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



# 建筑学院

## 建筑类（智慧人居类）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

为保证转专业类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兴趣特长等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执行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类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2. 成立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与监督小组，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为负责人，成员不少于3人；各专业类成立考评专家组，成员不少于5人。

3.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建筑类（智慧人居类）专业类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1. 第一学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处分记录。

2. 对于招生门类和专业无限制。

3. 第一学年补考科目累计不得超过两门。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，如果选择降级学习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

### 三、接收计划

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，2025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8人。

### 四、考核方式

1. 考核采取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:

(1) 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:

考核内容	评分
学生素质与精神面貌	20
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	25
所具备的专业基础	35
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	20
总计	100

(2) 笔试在面试后由学院统一组织, 题目由考评专家组拟定, 笔试总分为 100 分, 时间为 1 个小时。

2. 最终成绩评定

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或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, 对于面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 (含 70 分) 者和笔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 (含 60 分) 者按面试成绩的 40% + 笔试成绩的 40% + 原专业核心课平均学分绩的 20% 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。

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, 按照原专业核心课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统筹进行排序。

## 五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通过学校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。

2. 学生按照以下流程进行:

(1) 学院将收集并整理学生申请材料, 审核其申报条件后, 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送面试通知和笔试通知。

(2) 学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, 如选择不降级,

课程免修及补修要求见其他说明。

(3) 学院将如实记录考评工作过程，留存相关材料，面试过程中全程录音，并将音频材料保存 3 个月。

3. 公示考核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名单（公示期 3 天）。

4. 将公示后的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教务处。

5. 获批转专业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### 1. 第一年学分绩认定

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，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。

2. 学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，对于选择不降级学习的同学，对于本专业类与原专业类大一不同课程的补修与免修规定如下：

(1) 本专业类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包括：《建筑设计基础 A》、《人居环境导论》、《造型艺术基础 A》、《画法几何与阴影透视》、《建筑设计基础 B》、《造型艺术基础 B》、《建筑历史导论》、《专业技术导论》、《绘画实习》、《专业认知实践》。

(2) 可予免修课程：如学生已修《设计基础 A/B》，可免修《建筑设计基础 A/B》；已修《工程制图基础》、《机械技术制图》，可免修《画法几何与阴影透视》；已修《高等数学 A/B》，可免修《高等数学 IIA/B》。

(3) 无法免修课程，学生需在第二学年内完成补修，对于时间冲突课程，成绩以期末卷面或期末作业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合后记。

(4) 上述未尽事宜，由专业考评专家组审议，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批通过后，可免修相应课程。

3. 建筑类（智慧人居类）专业类在第一年夏季学期结束前完成学生专业分流工作。选择不降级的学生应填报专业分流志愿，且服从学院专业调剂。

4. 本实施细则面向 2024 级本科生施行。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解释。

## 七、咨询及异议处理

1. 建筑类（智慧人居类）专业类转入相关问题请咨询：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电话：0755-86521644 邮箱：lixiao2021@hit.edu.cn

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, 13:30-17:00

咨询地点：国设楼 C-2-203

2.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拟转入学院反映，学院应于 3 日内给予答复。